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辑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法律出版社

摇阴天晕苑原缘藏远原凿源猿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郑圆圆恕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圆圆圆 第 园原园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猿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摇电话 辑园原[illegible]
网址 辑[illegible]摇摇摇传真 辑园原[illegible]

法规出版中心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猿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
读者热线 辑园原[illegible]摇摇传真 辑园原[illegible]

书号：阴天晕苑原缘藏远原凿源猿原源[illegible]·圆惠·缘源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甘肃省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条例

（员怨怨年 苑月 猿员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摇总摇则

第一条摇为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保证进出口商品的质量，维护对外贸易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顺利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下简称《商检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商检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摇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监督管理工作和进出口贸易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摇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甘肃商检局）主管全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其所属分支机构管理指定范围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甘肃商检局及其所属分支机构（以下简称甘肃商检机构）的职责是：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标准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办理进出口商品鉴定，对进出口商品的质量和检验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提供进出口商品检验方面的信息和服务。

第四条摇甘肃商检机构和依法指定的检验机构，对《商检法》及《商检法实施条例》规定检验范围的进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

甘肃商检局对法定检验以外的进出口商品实施抽查检验，并可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和进出口商品质量变化情况，确定、调整抽查检验目录，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二章摇进口商品的检验

第五条摇签订进口商品贸易合同，应当订明检验项目、检验依据、检验地点、索赔条款等内容。除大宗散装商品、易腐烂变质商品、卸货时发现残损或者数量、重量短缺的商品，应当在卸货口岸或者到达站进行检验外，未约定检验地点的其他商品均应当在收货人所在地进行检验。

签订关系国计民生、价值较高、技术复杂的重要商品和大型成套设备的进口贸易合同时，收货人必须订明在出口国装运前进行预检验、监造、监装等条款，并保留到货后的最终检验权和索赔权。甘肃商检机构可视情况与需要派出检验人员参加或者组织实施装运前预检验、监造、监装。

第六条摇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收货人应当在到货后七日内，持合同、发票、装箱单、提单等必要的证单资料，向甘肃商检机构报验，由其实施检验。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准销售和使用。

法定检验以外的进口商品，收货人有检验条件的，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组织自行检验。检验合格的，将检验结果报甘肃商检机构备案 检验不合格需对外索赔的，应当在索赔期满二十日前，向甘肃商检机构申请复验出证。收货人没有检验条件的，应报甘肃商检机构检验。

第七条摇甘肃商检机构对已受理检验的进口商品，应当在索赔有效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出具检验情况通知单或检验证书。收货人凭通知单销售和使用进口商品 凭检验证书结算或索赔。

进口成套设备及其材料到货后，甘肃商检机构可视情况派员驻厂检验，未经甘肃商检机构准许，不得自行开箱检验。

第八条摇进口机动车辆到货后，收货人须向甘肃商检机构申请登记检验。公安交通车辆管理部门凭甘肃商检机构签发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通知单办理号牌。车辆如遇有质量问题，收货人应当于质量保证期满三十日前，将质量情况报告甘肃商检机构。

第九条摇经甘肃商检机构出证提赔的进口商品，收货人应当及时办理索赔。结案后应将索赔结果报甘肃商检机构销案。

第三章摇出口商品的检验

第十条摇签订出口商品贸易合同，应当根据商品的性质约定出口商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和安全、卫生要求，以及检验标准和赔偿、仲裁等条款，并按照对外贸易合同（包括成交样品或图纸）、信用证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组织生产、加工、检验和验收。

第十一条摇凡由本省提供出口的法定检验商品，须在产地或发货地报验。

发货人应当在厂检及验收合格后，于商品发运前十五日（报验期限另有规定的除外），持合同、信用证、发票、厂检单等必要的证单，向甘肃商检机构报验。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准发运出口。

法定检验以外的出口商品，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由商检机构检验出证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摇甘肃商检机构对已报验的出口商品，应当在不延误装运的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及时签发检验证单。海关凭甘肃商检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通关副本）、放行单或者在报关单上加盖的放行章验放。

经检验合格的出口商品，发货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报运出口，超过证单有效期的，必须重新向商检机构报验。

第十三条摇为出口商品生产包装容器的企业，应当取得出口运输包装质量许可证，其产品的性能须经甘肃商检机构鉴定合格，方准用于包装出口商品。

出口危险货物的生产企业，应当向甘肃商检机构申请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经鉴定合格并取得使用鉴定证书的，方可用于包装危险货物出口。

凡从省外购进出口危险货物的包装容器，使用单位应持有关商检机构的鉴定证书到甘肃商检机构办理查验手续，经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十四条摇对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的食品、冷冻品的运载工具，承运人、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必须在装运前向甘肃商检机构申请清洁、卫生、冷藏、密固等适载检验，经检验合格并取得证书的，

方可装运。

第十五条摇发货人应当及时将外商对本省出口商品质量的反映和索赔情况报告甘肃商检机构。

第四章摇进出口商品的鉴定

第十六条摇甘肃商检机构及其指定的检验机构，依照《商检法》及《商检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签发鉴定证书。

第十七条摇外国及港澳台地区的企业和个人在本省投入的财产，或者受外商投资企业委托从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购进的财产，应当进行评估鉴定。

外商投资财产的鉴定，应当依照国际惯例和国家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

第十八条摇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的内容包括：

（一）实物鉴定，是指对外商投资财产的品名、型号、规格、质量、数量、商标、新旧程度及出厂日期、制造国别、厂家的鉴定；

（二）价值鉴定，是指对外商投资财产的现时价值的鉴定；

（三）残损鉴定，是指对外商投资财产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引起损失的原因、程度，以及损失清理费用和残余价值的鉴定。

第十九条摇收货人在申请外商投资财产鉴定时，应填写申请单，列明鉴定目的、对象及要求，同时应向甘肃商检机构提供鉴定所必要的证单、资料等。

第二十条摇甘肃商检机构及其指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价值鉴定证书，是证明投资各方投入财产价值量的有效依据，有关部门凭借鉴定证书办理财产验资手续。

第二十一条摇商检机构对外商投资财产的鉴定结果以及申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情况应当保密，未经申请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摇监 督 管 理

第二十二条摇甘肃商检机构对全省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生产、经营、储运单位，以及国家商检局、甘肃商检机构指定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或者认可的检验机构、检验人员的检验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监督管理的内容包括：

（一）进出口商品的质量、重量、数量、规格、包装以及安全、卫生等状况；

（二）出口商品生产加工企业和认可检验机构的质量管理、验收制度、检验标准、检验方法、检测手段、检验人员的技术水平等；

（三）出口商品经营单位的进货验收制度、检验依据和贸易合同有关检验条款等；

（四）有关进出口商品的储存、运输、装卸、保管等情况；

（五）根据协议或者接受外国有关机构的委托进行进出口商品的质量认证工作；

（六）根据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申请或者国外的要求进行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质量体系评审工作；

（七）其他与进出口商品检验有关的工作。

第二十三条摇对列入抽查检验目录的进出口商品的报检、检验以及监督管理，依照本条例有关法定检验商品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摇生产、加工出口商品的企业，应当向甘肃商检机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对于实行出口质量许可制度的商品和实行卫生注册制度的食品，有关企业必须依据《商检法》及《商检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证书。

第二十五条摇对流通领域销售的进口商品，甘肃商检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对实行进口安全质量许可制度的进口商品，未经甘肃商检机构检验，未加贴商检安全标志，不得进入本省流通领域销售。

第二十六条摇外国在我省境内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和报批手续，在指定的范围内接受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并接受甘肃商检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摇报验人对甘肃商检机构作出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检验结果的商检机构或其上级机构申请复验，受理复验的商检机构应当在收到复验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作出复验结论。报验人对复验结论仍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复验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商检局申请

复验。

第二十八条摇商检人员须经国家商检局或者甘肃商检局考核合格，取得证件后，方可执行检验业务。商检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着装持证，有关单位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阻挠。

第二十九条摇商检机构应当协助进出口商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企业培训检验人员，积极推行质量保证体系，提高进出口商品的质量管理水平。

第六章摇法 律 责 任

第三十条摇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除按《商检法》及《商检法实施条例》的处罚规定执行外，有下列行为的，由商检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不备案、不检验的给予通报批评、警告；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逃避产地或发货地报验的，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可视情节轻重，处出口商品总值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不向商检机构申请外商投资财产评估鉴定的给予通报批评、警告 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申请人隐瞒财产真实情况，或者伪造有关资料、鉴定结果的，处投资财产总值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处进口商品总值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摇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摇商检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受贿赂、徇私舞弊的，视其情节，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构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摇附摇摇则

第三十三条摇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和监督管理的费用，依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收取。

第三十四条摇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甘肃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摇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